

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定有明文，故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係受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 二、另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
- 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同條例第 3 條第 9 款、第 10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條文規定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至於管理委員會對不動產仲介業經紀人員收取帶客看屋費用，收費之合理與否等情事，係屬私權，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又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為條例第 59 條之 1 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係針對私法部分之爭議，提供民眾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故如有公寓大廈爭議，自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臺鐵、高鐵等交通工具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9）

黃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等交通工具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相關電磁波發射設施設備係分由各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法令進行管制（理），其中有關涉及交通工具之電磁波管理，分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交通部主政；惟目前國內對於軌道車輛高低頻電磁波並未訂有建議值及量測方式。為研討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標準檢測方式，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台灣高鐵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

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另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5）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實施「募兵制」後，本部將持續評估未來整體戰力需求，並考量兩岸軍力發展與國防資源獲賦狀況，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及「系統整合」與「摒除本位主義」理念，廣續提升聯合作戰戰力，同時檢討各作戰區整併、外島兵力配置，及整合各軍兵種部隊類型、後勤輔支人力，並檢視「精粹案」執行成效，以整建「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
- 二、本部基於「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除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機關、學校及社會資源，以「親民、主動、雙向、活潑」為主軸，持續推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大工作外；另參酌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建立民眾憂患意識、提供多元教育形式」之精神，廣續藉由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有獎徵答、營區開放、音樂會、軍歌觀摩、學術研討及拍攝國防文物系列專輯報導等活動時機，提供國人多元豐富之國防教育管道，喚起國人「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基本理念，進而支持政府國防政策。
- 三、為增進民眾國防安全認知，強化自我防衛意識，本部結合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教育需求，針對不同年齡族群，深入基層鄉鎮及校園，務實規劃以國防政策說明、武器裝備展示、戰技操演、社團聯誼、全民國防及人才招募宣導等多元輔教活動，期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進而爭取全民共同關注、支持、參與國防事務，提昇國防總體戰力。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3 號）